

自願放棄參加「學生團體保險」切結書

系(科): _____ 學號: _____ 姓名: _____

出生年月日: _____

於辦理休學(延修)期間，自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至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止，共____學期，有關學生團體保險(學生平安保險)部份，業經承辦人員說明，本人已充份瞭解相關權利義務，今自願放棄於休學(延修)期間繼續投保「學生團體保險」。日後如在休學(延修)期間發生任何有關意外或疾病住院等狀況，不得提出任何關於理賠之申請與異議。

立切結書人：

簽章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與學生關係：

家屬知情同意簽名欄：

簽章：

家屬與學生本人關係：

備註：

- 1.立切結書人資格:學生本人需年滿 20 歲才能簽署切結書，未滿 20 歲需由法定代理人簽署。
- 2.家屬知情同意簽名資格:需年滿 20 歲、需為學生本人之法定代理人或法定繼承人。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